

2025 年通州区一个一刻钟无障碍 便民服务圈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北京市通州区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施工及供货方）：北京首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成交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项目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2025 年通州区一个一刻钟无障碍便民服务圈

1.2 工程地点：北京市通州区临河里街道

1.3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1.4 工程规模：/

第 2 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本项目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施工及供货

二、合同文件及图纸

第 3 条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成交通知书；
- (4) 报价函；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采购需求；
- (7) 合同图纸。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

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第4条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4.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市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4.2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现行国家及北京市的标准、规范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所有国家或北京市发布的标准、规范应由乙方自行准备。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图纸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其中的数量以图纸为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低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的，则按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执行。

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的，按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执行。

4.3 双方另有约定列入补充条款。

4.4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约定与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标准、规范有矛盾的，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5条 图纸

5.1 甲方提供图纸日期及套数：合同签订后5日，1套

5.2 甲方对图纸的特殊保密要求：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私自复印或向第三方泄露有关本工程的一切图纸、资料及信息。若违反本条约定，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据此向乙方索赔。

5.3 其他资料： /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6条 监理

6.1 监理单位名称： /

6.2 监理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职权：_____ / _____

第7条 双方派驻工地代表

7.1 甲方派驻工地代表姓名： 孙老师

职权：受理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通知、指令、批复、证书、决定、投资控制、工程计量、处理洽商等甲方工作。

7.2 乙方派驻工地项目经理姓名： 赵朔

职权：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作业计划、工期计划、质量目标和甲方代表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来组织施工，处理施工过程中一切管理事宜。代表乙方协调甲方、设计人、造价等各方关系。

7.3 任何一方驻工地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指出交接时间、权限。

乙方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未经过甲方批准更换项目经理，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乙方项目经理应专职于本工程，不得兼职于其他工程或其他职务。

第8条 甲方工作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现场等事宜：

(1) 施工现场情况： 甲方提供的施工场地即为现状场地，由乙方根据施工需要进行整理，费用已考虑在报价（合同价款）中。

(2)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 开工前7日内。

(3)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乙方负责工作的实施，甲方配合乙方作好协调工作。

8.2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工作： 如发生另行委托。

第9条 乙方工作

9.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在收到图纸后5天内向甲方提交工程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施工计划在开始实施的5天前提交。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围栏设施的责任和要求：

A. 乙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对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管理，做好施工安

全工作，加强施工现场保卫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就本工程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和保卫向甲方全面负责，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或督促乙方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应当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B. 乙方应在必要的地点和时间内提供和维护所有照明、施工现场的围挡封闭和警戒，保证场内、场内与场外接口处交通的通畅，安全防护工作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安全防护的有关规定，保证正常施工并保护相邻财产的拥有者和占有者的通行以及公共的安全。

C. 如乙方未履行自己的职责致使现场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工程款时将该赔偿金扣除。如甲方受到损失的，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工程款时将全部损失扣除。

D. 如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时，乙方应立即响应。乙方不能满足要求时，甲方有权自行安排该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3) 向甲方提供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_____ / _____

(4) 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乙方应
按照北京市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管理等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包
括但不限于交通特别通行证、排污手续、降噪措施等手续），并保证这些规定在
施工中得到贯彻执行，以免除甲方因乙方未能完成上述工作所承担的费用支出
（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罚款、工期延误期间的费用支出、甲方因此或为督促乙
方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因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上述所有
损失。

(5) 负责已竣工但未交付甲方之前的工程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对工程成品保护的
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乙方应保证所承包工程在竣工验收、移交前，处
于完好状态，并承担为保证其完好所发生的全部保护费用。

(6)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
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具体要求及费用承担：保护工作要符合相关各部门的管理
要求。其中可以通过甲方提供的资料显示的，现场踏勘了解到的及应当预见部分

的保护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已考虑在报价（合同价款）中，同时对因自身原因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7) 保障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且：保证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将现场清理完毕（包括余土、建筑材料、垃圾、生产和生活用临时设施拆除）。所需费用及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乙方承担。逾期清理的，甲方可委托他人清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8) 双方约定的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A. 乙方负责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安装和保养，负责施工现场内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费用由乙方负担。因乙方防护不利而发生事故，相关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市政公共设施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费用由乙方承担。

B.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发送甲方的有关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任何意见及通知，其中涉及乙方（含专业分包人）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和工作。

C. 对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有需要甲方配合完成的工作，乙方应于施工总控进度计划中明确表述或提前足够的时间通知甲方。

D. 乙方确认已充分考察了解了施工现场的使用条件，承担办理施工临建设施相关的工作，并在报价（合同价款）中已考虑相关费用。特别是施工场地狭小发生的租用临时用地的费用及相关交通费，结算时不再调整。

E. 负责保护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

F. 乙方必须遵照国家、北京市政府发布的相关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乙方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因噪音、空气污染等原因产生的扰民赔偿、额外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并在必要时按北京市有关规定标准支付补偿金。乙方不能以扰民或民扰问题处理为理由，向甲方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G. 负责整个项目范围内所有已建成或施工完成设施、设备的保护工作。

H. 负责整个项目范围内工程施工期内的安全保卫、防火工作。

I. 乙方应遵守甲方对施工进度和施工区域的整体规划和调控，服从甲方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调整（包括施工范围的增减）。乙方根据工期或政府、甲方对施工进度进行调控。

J.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范围提供的设备及相关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K. 维护项目内的设施和设备，使用项目内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更换费用。

(9) 其他：第 9.1 款乙方工作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报价（合同价款）中。

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 10 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6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4 日

阶段性竣工要求：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日历日。

第 11 条 进度计划

11.1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提交详尽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

11.2 甲方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乙方提交完整的书面资料后 7 天内，甲方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11.3 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应遵守甲方对施工区域和施工进度的整体规划和调整，并对其施工组织设计做出相应的调整。

11.4 乙方必须按照经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督和检查。因乙方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的，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的要求。

第 12 条 延期开工 如发生：按下述原则处理

因甲方原因造成延期开工的，相应顺延工期；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能按时

开工的，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甲方不同意延期的或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延期通知的，工期不顺延；甲方同意延期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 13 条 暂停施工 如发生：按下述原则处理

因甲方原因停工的，相应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顺延，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第 14 条 工期延误

14.1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甲方未能按双方约定日期提供图纸；
- (2) 因工程量发生重大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工期；
- (3) 不可抗力；
- (4) 甲方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以工程洽商为准
- (5) 其它可调整工期的因素： /

14.2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7 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未提出或未及时提出书面报告的，工期不予顺延。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7 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14.3 乙方在北京地区施工，应当对施工期内可能出现的不利于施工的各种自然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降水、大风、沙尘暴、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召开“两会”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等）做出充分的预见，并制定周密的施工方案及对策。合同双方确认，本工程合同单价及工期不会因上述因素的出现而作任何变更。

五、质量与检验

第 15 条 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或权威机构指定的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3 检验和验收

在材料设备进场前，乙方应对材料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

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材料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

国家及相应政府部门或行业对设备测试有特殊规定，则与测试有关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测试失败及由于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安全文明施工

第 16 条 安全文明施工

16.1 安全施工

(1) 乙方应遵守建设部、北京市住建委和其他有关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针对本工程特点，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施工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并支付全部费用。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3)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乙方与甲方将签署安全生产协议，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在安全生产协议中进一步明确。

16.2 文明施工

(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甲方审批。

(3) 乙方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乙方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乙方施工等后果的，乙方应承担责任。

(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5) 乙方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6)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 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 努力降低噪声, 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 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16.3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乙方必须专款专用, 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乙方应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 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的约定使用此项费用, 未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而导致事故发生, 或未及时落实文明施工要求致使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此进行通报批评或罚款或导致居民投诉, 乙方应负完全的责任。

第 17 条 事故处理

17.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各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 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7.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 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 18 条 合同价款

18.1 甲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8.2 合同金额 (大写): 壹佰肆拾万玖仟肆佰叁拾壹元陆角伍分 (人民币)

(小写): 1409431.65 元

第 19 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

19.1 本合同价款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 采用 固定总价合同 方式确定。

(1) 本合同是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磋商响应书为基础, 以招标图纸、清单、采购清单为范围的固定总价合同。结算时, 根据甲方和甲方确定的验收机构确认工程量减项减钱。

(2) 构成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是综合单价, 其包含的费用范围为: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及风险费用等。综合单价应包含为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及责任 (不论是否在图纸、规范、施工组织设计或工程量清单中内具体说明)。乙方所报的综合单价将作为工程款支付、洽商变更计价和竣工结算时的依据。

(3) 综合单价中风险费用包含的范围为: 乙方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造价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 包括但不限于:

A) 甲方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调整（包括施工范围的增减）所涉及的有关费率、总价措施项目费及其它项目费用的影响，但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

B) 因设计变更或施工范围调整使设备采购数量、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工程量变化所涉及的有关费率、措施费及其它项目费用的影响，但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变化而调整；

C)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算和价格错误；

D) 施工期内施工机械使用费、辅助材料价格的上涨或下落（本工程乙方已充分考虑了市场因素，对于可能引起的市场价格变化而产生的风险，乙方已在合同价款中予以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E) 双方在 38.1 条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情况及沙尘暴；

F) 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重大活动、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召开“两会”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雾霾等；

G) 甲方在招标阶段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中没有明确的项目，乙方也没有另行补充，但施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总价措施项目费及其它项目费；

H) 管理费和利润的风险由乙方全部承担。

(4) 措施项目价格：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措施费用调整办法详见相关条款。以招标图纸为范围应考虑到总价措施项目费用，若实际施工时较招标图纸存在设计变更或洽商则只予以调整增加或者减少的措施费用部分。

19.2 合同价款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以外及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的情况时可以调整。

(1) 合同价款的调整范围及方式为：

A. 合同价款调整范围

1) 设计变更、洽商及现场签证；

2) 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

3)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

B.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 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由乙方提出,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经审核确认后进行调整;

2)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不包括北京市造价管理部门的相关指导性的文件规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3) 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确认;

4) 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时合同价款(含变更或洽商导致增加或减少的措施费用)调整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2) 施工中经过甲方代表、设计人共同签字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以及专业工程暂估价中引起原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工程量的增减,变更费用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A. 原乙方报价清单中已有的清单子目,遵循该项清单子目报价时的综合单价;

B. 原乙方报价清单中有类似的清单子目,可在该清单子目基础上进行调整组价,但此价格须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C. 原乙方报价清单中无相应或相近的清单子目,乙方应重新进行组价报甲方审核,由甲方确认暂定价,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审定为准。审核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D. 合同中由于工程设计变更、洽商及专业工程暂估价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乙方提出,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同时约定乙方在组价过程中应遵循下述原则:

1) 材料、设备、人工工日、机械消耗量参照2022年《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

2) 主要材料、设备按施工期间通过比选并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市场价计算,机械费、辅材单价参照2022年《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

3) 人工费单价参照施工期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相关专业的人工费单价(中间值),经甲方审核确认后计算;

4) 各项取费率执行乙方磋商响应时的费率。

第20条 工程量的确认

20.1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除技术变更和增项或减项外,其它按成

交文件中的工程量核定，不予改变，相关增减的风险或收益由乙方承担。

20.2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技术变更导致的增项报告后 7 天内未核实确认的，从第 8 天起，乙方报告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第 21 条 工程款支付

21.1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缴纳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0% 的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乙方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21.2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方式和时间：

工程完工并结算评审完成后，甲方按最终结算金额支付剩余款项。

21.3 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如因政府资金拨付审批时间拖延，致使甲方不能及时支付乙方合同价款时，甲方可以延迟相应合同价款的支付，该延期支付不能视为甲方违约。对于竣工结算付款，需根据政府审计部门最终审计认定的竣工结算价款支付竣工付款金额，支付时间均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确认，且履行完相应的政府资金结算尾款拨付手续后按程序予以支付的时间为准。

21.4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乙方延期交付发票的，甲方付款时间顺延不构成违约。

八、材料设备供应

第 22 条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本项目不适用）

22.1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附后） _____ /

22.2 双方约定的材料设备交验的标准： _____ /

22.3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甲方承担责任如下 _____ /

22.4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_____ /

第 23 条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23.1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满足的技术要求：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的采购需求。

(2)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符合北京市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承担在工程中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等所造成的全部费用损失和工

期损失。

九、工程变更（不适用）

第 24 条 设计变更

24.1 施工中设计人、甲方对原设计变更，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乙方按照通知进行变更。

24.2 如果乙方提出工程变更要求，须经原设计人、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并签署设计变更通知。

签署确认程序为：乙方提交变更通知单——甲方工程部、设计人对变更通知单做出评审，提出会审意见——甲方审定——设计人或乙方根据审核意见补充完善设计变更——原设计人、甲方签署设计变更通知——由甲方移交至：

1) 甲方工程管理部门；2) 乙方；

乙方因没有遵守此条款，引起的任何返工，其损失或工期延误都应由乙方负责。

24.3 经济费用最终的确认由甲方签认后才生效。

第 25 条 其他变更

施工中乙方如发生除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变更时，参照第26款变更确认程序，经甲方批准，采用协议或洽商形式加以确认。

第 26 条 确定变更价款

26.1 乙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报甲方，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确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则认为其主动放弃调整合同价款。

26.2 专业工程暂估价价格的调整：除应招标的暂估专业工程外，暂估专业工程按照暂估专业工程设计图纸工程量和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综合单价计算方法进行调整；招标项目的暂估专业工程按签订的专业合同约定调整。

26.3 暂估材料价格的调整： / 。

十、竣工验收与结算

第 27 条 竣工验收

27.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甲方在收到以上文件后 15 日内组织验收。

27.2 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全部完成的日期。

27.3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需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

议，并明确双方责任。

27.4 乙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乙方需按照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为甲方编制合格的两套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28条 竣工结算

28.1 双方办理工程验收手续后进行工程结算。

28.2 工程全部完工通过竣工验收，并在工程结算经审计机构审核完成后，甲方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向甲方支付结算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甲方将本项目剩余的工程款支付给乙方。

28.3 工程结算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本工程质保期内，乙方未尽到保修职责，在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限内派人维修，乙方不在约定的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保金内扣除。本工程质保期满在乙方已履行保修责任的前提下，甲方一次性向乙方退还全部质保金。

十一、质量保证

第29条 质量保证：

乙方在质保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9.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合同工程范围包括图纸、工程量清单、采购清单所示范围内所有内容。

29.2 质保期：双方约定本工程的质保期如下：3年

第30条 质量保修责任

30.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

30.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12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第31条 保修费用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32条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保修事项： /

乙方在磋商响应时的所有承诺为本合同附件。

十二、违约与争议

第 33 条 违约责任

33.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3.2 因乙方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或延期竣工的，应交付的违约金额和计算方法：

因乙方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一周（含）以上时，或造成延期竣工两周时，甲方有权随时与乙方解除本合同。

33.3 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达不到乙方磋商响应时承诺的质量标准，乙方应自费修补缺陷，确保达到合格标准。修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不能按时交工，甲方可另行委托其他施工方完成工程修补工作，达到合格标准。结算时扣除他人施工产生的价款。

第 34 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依法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2) 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其他

第 35 条 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范围的约定：

不可抗力除法律规定外还包括政府行为。

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2) 战争；

(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5) 动乱、暴乱、骚乱；

(6) 政府行为；

(7)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第 36 条 合同解除

36.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6.2 因乙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暂停形式达 10 日，或者暂停施工达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6.3 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6.4 乙方具有本合同约定的拖延工期、工程质量不合格等情形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 37 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37.1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向甲方按要求完成履约保证金缴纳 之日起生效。

37.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第 38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贰份。

第39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北京首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通州区潞邑街道疃里南区 38 号楼

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斋堂大街
45 号科技楼 ZT1818 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69541043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15811098666

开户银行：工行新华分理处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通州支行

帐号：0200000209008806590

帐号：15421795740082

盖章：



2025 年 9 月 5 日

盖章：



2025 年 9 月 5 日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通州区残疾人联合会（采购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获得2025年通州区一个一刻钟无障碍便民服务圈（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相关服务，已接受（施工及供货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相关服务所作的磋商响应，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合同协议书；
- （3）成交通知书；
- （4）报价函；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采购需求；
- （7）合同图纸。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万玖仟肆佰叁拾壹元陆角伍分
（¥ 1409431.65）

4. 合同价格形式为：

合同价款的构成：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含全部费用，甲方不再负担任何费用。

5. 乙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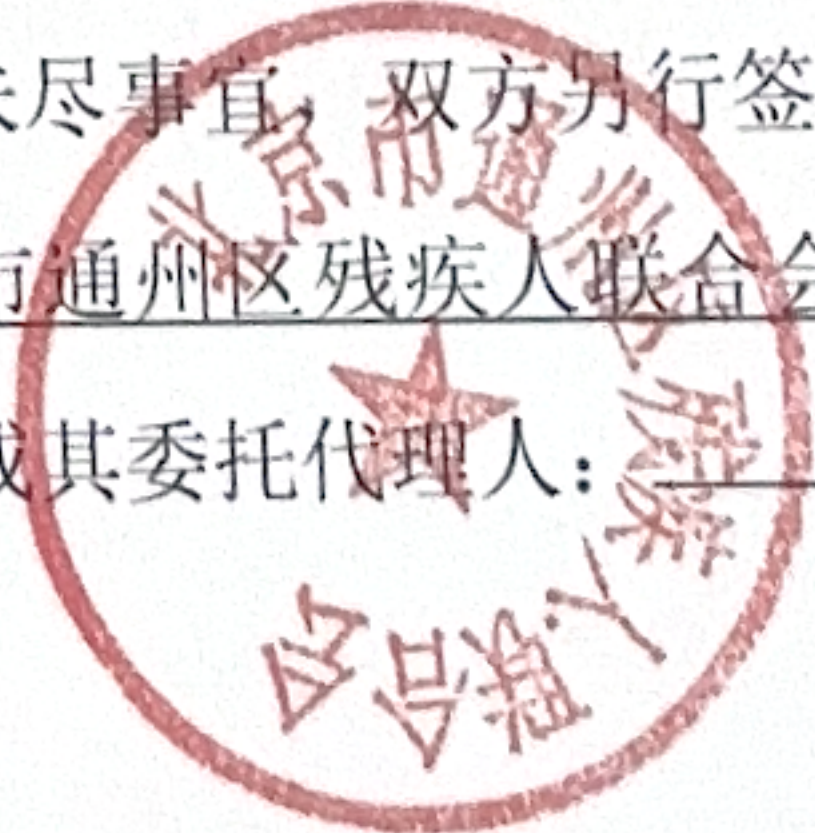
6. 甲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7.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8.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残疾人联合会（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乙方：北京首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9月5日

附件二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2025 年通州区一个一刻钟无障碍便民服务圈

工程项目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临河里街道

采购方（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残疾人联合会

施工及供货方（乙方）：北京首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政府采购、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任书作为合同附件，份数与合同一致。

甲方单位：北京市通州区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单位：北京首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通州区潞邑街道疃里南区 38 号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斋堂大街 45 号
科技楼 ZT1818 室

电话：010-69541043

电话：15811098666

盖章：



盖章：

